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相關規範，予以檢討修正。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禁止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本公司由人資行政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政策，並定期至少一次於董事會上報告執行狀況。 請詳見官網 <a href="https://www.userjoy.com.tw/index.aspx#company/h/c07">https://www.userjoy.com.tw/index.aspx#company/h/c07</a></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訂有相關處理程序。在「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相關處理程序及懲處辦法。</p> <p>(五) 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教材中納入「工作規</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同仁廉潔守則」，定期向新進人員作宣導。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也定期至外部接受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明訂檢舉及懲處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並於公司官網中揭露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及方式： <a href="https://www.userjoy.com.tw/index.aspx#stakeholder/h/e01">https://www.userjoy.com.tw/index.aspx#stakeholder/h/e01</a></p> <p>(二) 是，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p> <p>(三) 是，均依上述公司規定辦理。目前並無相關案例。</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1.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重要內部規章 <a href="https://www.userjoy.com.tw/index.aspx#company/a/c09">https://www.userjoy.com.tw/index.aspx#company/a/c09</a>。</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3. 本公司從董事到全體員工均已簽署誠信聲明書。董事及高階主管也定期至外部接受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至今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設有專區揭露於官網中如下： <a href="http://www.userjoy.com.tw/index.aspx#company/h/c07">http://www.userjoy.com.tw/index.aspx#company/h/c07</a>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li> <li>2. 本公司除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及防範措施外，檢舉及懲處制度也明訂於各相關辦法中。</li> <li>3. 截至目前公司無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情況。</li> </ol>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li> <li>2.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訂定同仁廉潔守則，明確規範業務承辦人員甄選供應商時，應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選擇其產品或服務在品質、價格與交期各方面最具競爭力者。不得向供應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且同仁及其家屬，嚴禁收取供應商贈送價值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之禮品、現金或其他變相財物。</li> <li>3. 公司所定誠信經營情形推動成效設有專區揭露於官網中如下：<a href="http://www.userjoy.com.tw/index.aspx#company/h/c07">http://www.userjoy.com.tw/index.aspx#company/h/c07</a></li> </ol>				

**附件二：**

接獲檢舉案件數	接獲申訴總數	經處理或是審查總數	已解決申訴總數
內部檢舉數	0	0	0
外部檢舉數	0	0	0
合計	0	0	0

附表二：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如下說明：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涵蓋下列行為	防範方案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1. 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公司在教育訓練中，強力宣導禁止從事相關行為，並設有檢舉信箱。 2. 行銷採購、美術外包採購及其主管等人員應均要求簽署誠信聲明書。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1. 公司並無提供政治獻金情事。 2.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1. 目前公司捐贈與贊助均會經過核准，其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預算每年總經理室至少一次報告董事會執行狀況。 2. 本公司無透過參與公益活動、慈善捐獻或透過贊助為理由進行賄賂，藉以換取競爭優勢或商業利益。各項活動或捐獻都會提供實質單據證明合法。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工作規則中訂有內部因營運所產生的交際費用、差旅費用與零用金需求，明訂支用辦法外，並留意支付對象的適當性。並詳實記載於會計帳冊，相關費用支出應檢附詳實憑證歸檔保存紀錄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1. 公司研發循環制度中訂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作業」規範，運作順暢。 2. 公司各項合作交易均有合約送審機制並經法務人員嚴謹把關相關事宜。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中訂明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中訂有：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有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2. 有關於公司美術外包訂單、程式外包訂單、營運相關合約，均有擬定相關預防條款： 例：外包訂單條款：甲乙雙方同意依據本訂單所製作之一切著作內容應遵守政府政策及相關之當地法令規定，倘因本合約所產生之任何著作或內容有不妥適或違法而致甲方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或直接或間

接損害，乙方願負擔甲方因此所受之行政處分或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一切損失、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

共同評估單位：人資行政部、稽核處、法務事務部、總經理室 20220302